

領 據

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年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第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，將依 貴會規定，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經手人（出納）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會計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具領單位名稱： (簽章) 主管機關登記字號：
(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請詳填以下資料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】

本會補助公文函號：

計畫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地址：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 <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、分社、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>

金融名稱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